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福民函〔2021〕7号

“关于加强梅林辖区精神疾病患者管控的建议 (第20210120号)”办理情况报告

办理单位：区民政局

根据区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相关要求，朱建伟等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强梅林辖区精神疾病患者管控的建议”，交由区卫健局主办，区委政法委、福田公安分局、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梅林街道办事处会办。为高质量完成办理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区民政局将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我局将建议办理作为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管领导亲自督办，业务相关科室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全程跟进，并指定具体办理人专门负责相关工作落实、汇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办理任务。

二、深入调研、切实办理。

根据建议反映的问题，结合相关工作要求，我局开展深入走访，了解实际情况，针对性解决问题。

精神障碍患者管控救治工作涉及多个部门，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患者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服务，

我局落实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目前，已将梅林街道符合条件的 12 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纳入低保、低保边缘保障，今年，探索低保制度“按户保”调整为“按户保”和“按人保”相结合，将低保边缘家庭的重度残疾人单独纳保，梅林街道的 1 名精神障碍患者按此政策单独纳保，有效提高了救助水平。

根据相关政策，纳入最低低保生活保障的对象由医保部门全额资助医疗保险并可通过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获得每年 15 万元的救助。家庭经济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还可通过申请临时救助获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救助，解决燃眉之急。

我局坚持做好兜底保障，做好救助政策宣传，并做好主动发现，督促街道办事处、社区协助自行办理存在困难的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做好救助申请、材料递交工作，督促各街道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加强沟通，诚恳反馈。

我局及时向建议提交人、主办单位反馈办理情况，配合区卫健局与代表做好沟通，了解办理要求。凡能够在短期内解决的，及时解决，对不能马上解决的，提出解决计划和时限，对因条件限制不能解决的说明具体原因，确保圆满完成办理任务。

特此报告。

福田区民政局
2021 年 4 月 15 日